

证券代码：600671 证券简称：天目药业 编号：临 2017-076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4 日通过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，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祝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。（祝政先生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售安阁弄房产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60 万元向张培根出售位于临安市锦城街道安阁弄 3 号 3-6 层、总建筑面积 877.6 平方米的安阁弄房产，无土地权证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且本次交易未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交易的相关合同及协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司编号：2017-07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售天工商厦部分房产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胡伊洁等9人出售于2013年6月签订房产转让协议位于天工商厦锦城街道广场路无门牌9处房产。并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交易的相关合同及协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(公司编号:2017-077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9日